

# 骑马的“梦幻”

侯军

我从小就爱马,却很少有机会骑马。因为成长在大城市,平时见到马的机会都很少,更别提骑马了。

记忆中,我的骑马经历只有三回。第一次骑马是在1998年。当时,我作为随团记者,跟着深圳交响乐团去云贵巡演。贵州的主办方安排了一次乡间体验活动,去贵阳花溪一带观光。恰巧,那里有一个项目就是骑马。我一时兴起,就要了一匹马,试着骑了上去。起初只是小心翼翼地慢走,马的主人还在前面牵着马跟着走。可能他发现我是生手,这么战战兢兢地溜达,也不会出什么大事儿,就放开马嚼子,对我说,先生您就慢慢走吧,我就不跟着了,转一圈回来就行。我爽快地答应了。身边几个同行的“骑手”,也纷纷照此办理,大家就都放了“单飞”。

马蹄声声,揽辔而行,我心情大好。走不多远,我就发现很多人都调转头回去了,身边只剩下一个在乐队中提琴的俄罗

斯小伙子马克西姆。他不会外语,他不懂中文,我俩平时见面只是点头微笑,很少直接交流。此时并驾齐驱,却好像心有灵犀,我俩不约而同地都放开了一直紧绷的马缰,任由马儿哒哒小跑起来。马道空旷而平直,小跑一阵,我俩又不满足了,开始用双腿夹击马肚子——对方似乎是个骑马的老手,我完全是照着他的样子,亦步亦趋。那马受到夹击,开始快跑起来。不知为何,此时的我竟一点也不害怕,就势低伏上身,抓住马缰,双腿蹬紧马镫,蹲踞于马背之上,随着马的奔驰而上下颠簸,眼睛则紧盯着跑在前面的马克西姆,步步紧跟,不肯落下。他显然也在不断加速,但我始终紧随其后,保持着不到一个马身的距离。也不知跑出多远,他忽然减了速,回过头来,向我伸出一个大拇指,同时用外文喊了句什么,我没听明白,两人相视傻笑。

返程非常轻松,信马由缰,并驾而无言。他有时像是要表达什么意思,可是比划一下,就把话留下了,我这边也是如此。走了一阵儿,迎面来了一帮骑马的人,近前一看,都是乐团的熟人。这一下,他有了表达的渠道,我

也获得了沟通的机缘。一时间,欢声与笑语乍起,俄语与英文交汇。那几位乐手告诉我,他大大地夸奖了你,说你是骑马高手,还说你俩刚才赛了马,跑了一段,你几乎就把他跑赢了,云云。我赶忙也让朋友转达了对他的骑术的钦佩之意,感谢他陪我完成了这次骑马的“处女秀”……一位带着相机的乐手,帮我照了一张相,让我首次骑马的“尊容”,成了一份珍贵的记忆。

告别了这些朋友,我俩继续返程。因为彼此都有了基本了解,两人的肢体交流也就有了更清晰的含义,互相伸出拇指,互相会心微笑,他拿出纸巾擦汗,也顺手给了我几张。而我这才发现,不知何时,我的衬衣已被汗水浸湿。

正行进间,只见两位马主气喘吁吁地迎着我俩跑了过来,上气不接下气地嗔怪着我们,说别人都回去归还了马,只有你俩一直不回,还听说你俩跑起来了——“你们这是要把马累死呀!”我俩赶忙跳下马来,马主一把抢过缰绳,狠狠地说,加钱,你们要加钱,不光超了时,还跑了这么远,今天遇见你们,

我算倒霉了……

我明知马的租金已由主办方统一支付了,但还是连声道歉,愿意支付额外的“罚金”。马克西姆虽然听不懂,但从神情和语气上已能猜出大半。他见我拿出钱包,便也要掏钱,我摆摆手制止了他,笑称:“今天算我请客了!”他立即会意,对我做出一个中国式的作揖动作,彼此相视而笑。

我至今搞不懂,为什么第一次骑马竟然如此“梦幻”?更不明白为何我的骑马生涯,开局就是顶点,顶点就是终点——在此后三十年间,我又遇到过两次极好的骑马机会,但都无法“复制”当年那样的梦幻开局:一次是在内蒙古呼伦贝尔大草原,我骑上一匹很温顺的枣红马,只跑了几步就心慌气短,头昏目眩,赶紧在朋友的扶持下,跳下马背,躺在草地上喘息;另一次是在包头的一家高级赛马俱乐部,人家牵出几匹名贵的赛马,让我们这些远道而来的嘉宾“试骑”。或许是牵给我的这匹马过于高大了吧,我跨上马鞍,似乎得了恐高症,它慢悠悠地走了几步,我就感到了驾驭的困难,要竭尽全力才能平衡身体,不一会儿就大汗淋漓了。工作人员看出我是生手,连忙客气地把我请下马……

这回算是真切体验到“生手”的滋味,甚至不敢想象当年那种跃马驰骋的壮举,竟是我的亲历。一种浓重的失败情绪笼罩在我的心头,许久无法消散,只得暗自宽解自己:“那时年轻自信,争强好胜,身体的力量和柔性都还足够。而这些素质,如今安在哉?”

此后,我再也没有骑过马。

## 快递老丁

肖日东

小区边上有一家快递店,店主叫老丁,是个年近五十、身材有些微胖、总是笑眯眯的外地人。

虽然是老板,但好像从来没见过老丁闲过。店里取快递的人多时,老丁会像个机器人一样钻来钻去,快速地帮人取快递;人少的时候,老丁会吹着口哨,开着那辆快递三轮车在小区里穿梭,将大件快递送到每家门口。

老丁的快递店原本是在靠着马路的小阁楼,我在那寄过一次快递。铁架子搭的楼梯有些狭窄,我是通过小门把手上贴着的电话号码叫的他,没两分钟,老丁匆匆赶了回来,满脸的汗珠子滴个不停。他往脸上抹了一把汗,接过沉重的包装袋,往肩上一扛,笑呵呵地说:“不好意思,让你久等了,刚出去收快递了,马上帮你寄。”说完,他麻利地称重量,打单子。忙完我这单,老丁把门一锁,吹着口哨,匆匆下楼,跨上一辆有些破旧的三轮车往小区里赶了。

时间长了,不管老小,大家有快递了,都会“老丁老丁”地叫着,他也会乐呵呵地应着,忙着帮你取快递。老丁的生意做大后,很快把路边的小阁楼退了,在小区的旁边盘下了两间门面房。

老丁那招牌式的笑容是他做生意的一张名片。但笑归笑,他做事的时候还是很认真,甚至有些执拗。

也许是节假日的缘故,那次来了一车货,快递都堆成了一座山,货车司机不断地催促着卸货。老丁穿着一件蓝色的工作服,爬上大货车,一边搬着货,一边对着号码单。搬货的小师傅顺手把小件快递往成堆的快递中扔。老丁眼疾手快接住了,并且大声地叫了起来:“怎么能扔呢?一件一件卸。”小师傅轻声嘟囔着:“都是小物件,不是易碎品,扔一下没事的。”老丁擦了一把汗,再次叫了起来:“小物件也不行,万一里面有易碎品呢,坏了都不是赔钱的事,会影响人家用。”小师傅被堵得不说话,只好加快速度搬快递。老丁跳下车,指挥着其他师傅把长的短的、大的小的包裹擦得整整齐齐。

我想,一个心里想着顾客的人,生意总归不会差的。只要你执拗地流自己的汗,吃自己的饭,每一个日子都会闪闪发光。

## 读书搭子

子安

在我频繁造访图书馆的岁月里,有一个身影逐渐从模糊的背景中清晰起来,成为我阅读旅途上意外的搭子。我们虽不曾约定,却总是在阅览室的某个角落偶遇;我们鲜有交谈,却能感知对方对文字世界的敬畏与热爱。

记得初见时,是在一个下过雨的午后,图书馆里弥漫着被雨水洗涤过的清新空气。我如往常一样,拿着几本书走到我最爱的靠窗位置。那里有一排老旧的书架,淡黄色的灯光洒在书页上,让人心生温暖。而那天,我的搭子已经坐在那里,低头聚精会神地阅读着。

我们之间的友谊,没有开始,似乎也无所谓结束。它并不张扬,却随着时间的积累变得深厚。每当图书馆的钟声轻轻响起,提醒闭馆的时间临近,我们会默契地将书签夹在书页之间,相视一笑,知道明天还会在这个安静的所在相见。

那段时光,我经历了人生中的起起落落。在挫折面前,我几欲放弃,可以说,是那个读书搭子在无意间给了我力量。有一次,我拖着沉重的步伐走进图书馆,显得心烦意乱。他突然递给我一本关于伟人在逆境中坚持的故事集,附上简短的一句:“或许你会喜欢。”那时,我才意识到,书籍不仅搭建了我们之间特殊的联系,更是激发彼此内心力量的源泉。

我们的交流言语不多,通常不过是评论一本书,推荐一篇文章……那些日子里,我们探讨文学的美好,沉浸于历史的长河,品味哲学的深邃,感受自然的奥妙。尽管我们的兴趣领域不尽相同,但这种差异反而拓宽了彼此的视野。

我发现自己不再是孤单一个人在书海遨游。读书搭子,成了我探寻知识的重要伙伴。如今,当我再次走进那间阅览室,即便那位读书搭子已不在我身旁,我仍能感受到那份特有的陪伴。

因为,我们曾共同沐浴在知识的光辉之下,那些字句篇章将永久镌刻着我们静默的友谊。在流转的岁月里,这份独特的友情如同那些不朽的文字一样,永远珍贵,永远闪耀。

## 访琵琶亭

刘兵

盛夏,九江炎热潮湿。在九江长江大桥附近,一处古亭格外吸引人,这便是有名的琵琶亭。

“浔阳江头夜送客,枫叶荻花秋瑟瑟……”中学语文课本里白居易的名篇《琵琶行》,刻于亭中碑上。那一年,白居易被贬谪至江州(今江西九江),任江州司马。一个秋夜,白居易送客至江边,听见了临舟传来的琵琶声,于是便有了流传千古的《琵琶行》。

“浔阳地僻无音乐,终岁不闻丝竹声”,听见这美妙的琵琶之声,诗人激动不已,又发现歌女的身世与自己何其相似,难免引起共鸣:“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识!”《琵琶行》表面在写琵琶女,某种意义上也是白居易自己在倾诉心境,纾解被贬的愤懑之情。

千百年来,《琵琶行》深深打动人的原因,不仅因为它是一首文辞优美的诗歌,它更像是一面镜子,映照出世情冷暖。诗人和琵琶歌女的人生遭遇类似,痛苦的感情是相通的。人的命运无常,很多的人生也经历过从繁华到落寞的转变。这个故事,如同一盏穿越千年的人生暖灯,照亮无数读者的心灵。

在江州贬谪期间,白居易积极寻求解脱之道。他多次去庐山,寻访名山古刹。他纵情于山水和诗酒,同时也拓宽了自己的文学之路。诗人并没有完全沉沦,史载,他带领当地民众修筑堤坝,疏浚池塘,挖井开渠,兴建水利,做了不少造福百姓的事情。

这段日子,让白居易重新审视自己的人生,他开始注意把握隐与仕的平衡。由此,在他的后半生,相对能够自如地出入于庙堂与江湖。

站在琵琶亭上眺望长江,只见江水烟波浩渺,波光粼粼的江面上,货船和客船往来穿梭,繁忙而有序。江水滔滔,我不禁想,古人 and 今人的心绪亦有相通之处。面对逆境,面对人生出现巨大的落差之时,应该以何种心境和态度面对,乐天居士的处世之道或可借鉴一二。

## 种在天边的云

雷亚梅

外婆年轻的时候  
喜欢种金黄的稻穗  
青青的野草  
喂肥了池塘的鱼  
地里的辣椒红了  
磨成辣椒面  
撒一把,染红了岁月

老去的外婆,整天坐在门口  
摇着布满皱纹的蒲扇  
苍老的风  
摇落了天边的云  
那云,跌进门前的小溪  
蜿蜒着奔向远方

如今,村庄隐去了外婆的身影  
连绵不断的群山  
怀抱空寂的田野  
晚霞照亮天空  
群山上,飘散着七彩的云  
那是外婆种下的光芒

## 空中书房

周丹

因为工作原因,我坐飞机出差的次数比较多。在天空中的时候,看倦了白云和朝霞,百无聊赖之时,我通常会拿起一本书来读。飞机,便成了我的“空中书房”。

我喜欢读历史类的书,也喜欢旅游。每到一地方,工作忙完,我都要抽时间去逛一逛。我会提前在上飞机前便选好此次行程中需要看的书,这本书或是对当地城市进行推介,或是围绕城市的某一个角度讲述不为人知的故事。

《北京城的生命印记》是我去北京之前在书店选的一本书,作者侯仁之是中国历史地理学的重要开创者之一。这本书是关于北京历史地理的文章合集,精选了作者撰写的五十五篇相关研究内容。虽然学术性浓厚,但是读来并不枯燥,对我了解一个动态发展的北京城有着极大的帮助。

因为园林之美,我去了很多次苏州。在《读城·行走苏州·古典园林》这本书中,我看到了属于苏州园林的气质和韵味。苏州的园林很多,但没有一座布局是相同的,皆是匠心独运的设计。作者不讲园林的建造艺术和设计理念,而是从历代园子的主人写开去,讲述他们的宦海浮沉与人生百态,讲园林的前世今生。园子与主人的命运息息相关,一代一代主人有不同的故事。通过园林的故事,可以更好地理解苏州这座城市的内涵。

《西安·长安一片月》是一部散文集,记录了作者在西安生活多年间的所见所思。话说西安有什么?景点有大雁塔、秦始皇陵和兵马俑,美食有羊肉泡馍、肉夹馍和凉皮。作者所见皆是红尘琐事和人间小景,所思却是对西安的无限柔情和眷恋。读完以后,我恨不得按照作者所写再去按图索骥一番。在我眼中,西安是一座很有魅力的城市,除去名胜古迹,街头烟火同样是城市的符号,只待我用脚步去探索。

飞机在空中飞行,我在我的“空中书房”中安心阅读。时间转瞬即逝,怀着对到达的期盼,我对脚下的城市充满敬意。从飞机上往下看,城市的轮廓和骨架愈发清晰,似乎与书的内容开始重叠。

在飞行的时间里,我不只是在读一本书,我是在读一座城市。



### 乌兰毛都草原的黄昏

这是8月8日拍摄的乌兰毛都草原风光。

刚过立秋,位于内蒙古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的乌兰毛都草原迎来一年中最绚烂的时节。黄昏时分,草原阳光遍洒,美不胜收。

新华社记者 连振摄

## 童年乐园

马俊

我小时候,家家户户都种很多红薯。红薯产量高,秋末收获后可以吃到来年开春,是农家重要的口粮。而对我们小孩子来说,红薯地是童年乐园。

每年五月栽种红薯,用不了多久,红薯地就成了碧绿的海洋。红薯伏地生长,秧苗茁壮,生命力旺盛。这种农作物不娇气,几乎不怎么用打理。到了秋天,红薯地已经在土地上铺了厚厚一层,绿油油的,微风过时,绿色的微波涌动,像童话世界一样奇幻。

孩子们可以在红薯地里撒欢儿,里面藏着无穷乐趣。别的庄稼地不允许孩子随便踏足,红薯地则完全没有禁忌,因为红薯秧根本不怕踩踏。人们有时还要刻意抑制红薯秧的生长,因为红薯秧很容易疯长,太过茂盛的话,会影响地下的红薯生长。一根根红薯藤蔓满地攀爬,有时会随地扎根。为了避免红薯秧扎根吸收过多养分,人们要翻红薯蔓。

翻红薯蔓这项劳动不累,孩子们也乐得

参与。用手把长长的藤蔓扯起来,只听得一阵噼啪响声,扎了根的藤蔓就被拔起,然后顺势翻到另一侧,这样藤蔓就不会继续扎根了。若藤蔓太长,还可以随手掐一截下来丢掉,类似于给果树修枝修剪。这样的劳动,更像是红薯地里的游戏,趣味十足。我小时候总想,掐下疯长的藤蔓,地下的红薯能感觉到吗?也许它们一定能懂人的意图,在铆足了劲生长着。

劳动累了,我们就在红薯地捉虫子、逮蚂蚱。红薯地里藏着虫子和蚂蚱的家,我们为每一只虫子命名,跟每一只蚂蚱说话。有时可以看到红薯花,红薯开花很少,开出来的花状如喇叭,淡紫色的,不很美丽,也不惹眼,很少被人注意到,所以在很多人印象中,红薯不开花。我和伙伴们最喜欢用红薯梗做成项链和

## 瘦风肥秋

敬奇才

黄昏时,母亲割完了最后一把脆黄的青稞,直起腰走了几步,站在坝坎边上望着虚空里飞翔的钻天雀和脚下草从里乱蹦的麻雀梁蚂蚱。风飕飕地吹着,母亲握紧拳头用手背使了劲一下一下咚咚地捶着腰眼,像在新打的土墙上用锤子镶楔子似的。

今年的青稞穗子一大抻长,一株一株握在手里沉甸甸的。洋芋的根茎都裂开了宽宽的口子,白生生的洋芋顶破了硬实的地皮。大豆的秧子有一人高,豆秆上生了两排豆荚,在微风里有点支撑不住沉重的身躯。母亲回望身后的地片和田野,把自己笑成了一朵盛开的山丹丹花。只是秋风吹干了母亲辛劳的汗水,吹薄了母亲的衣衫,吹瘦了母亲的身躯,却吹肥了秋天的田野。

傍晚,母亲乏困地坐在屋檐下的台阶上,

靠在檐柱上轻轻地磕尽鞋里面的土粒,顺手从背兜里捏起一把绿中透黄的青稞穗子说,今年青稞的秋穗多,这些绿穗子收在黄田里将来打碾扬场的时候,就跟芒莠一起给风吹走了,是浪费,拣出来蒸一锅青青青稞拉成麦索,就不浪费。

麦索,母亲年年蒸,年年拉。从三伏天青稞开始灌浆时,母亲就会一个人走到田野去看青稞的成色,想着蒸锅青青青稞拉成麦索。这是母亲多年养成的习惯。早些年,母亲做了麦索,晒干,装好,一直等到天寒地冻时和上肉与洋芋炖粥喝。母亲时常说,你们工作忙,中午来不及做饭的时候,抓一把干麦索炖上就是一顿饭,既热身又养胃,还不凑合。

田里的青稞割完了,母亲也拣了一背兜还未黄透的绿中显黄的秋穗子。母亲卸下背上的背兜,用枯干的手背擦了额头的汗水,微笑着对我说,今晚就可以吃麦索了。可谁